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鄂经信办产业〔2020〕18号

关于做好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第四批申报和首批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鄂经信产业〔2017〕103号）要求，省经信厅将组织开展第四批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报工作，并对首批全省隐形冠军企业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第四批隐形冠军企业申报工作

申报第四批隐形冠军企业，应围绕《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细分产品界定标准和重点领域，按照企业属地和自愿原则，由企业向所在地经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企业申请书》和《巩固（培育）提

升计划书》(附件 1、附件 2)》，同时在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申报系统上进行网上申报（申报网址 <http://yxgj.hbeita.gov.cn/>）。申请企业应按照申报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证明，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中，产品市场占有率（行业排名）证明需由省级或以上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如属于新产品等确实无法提供三方排名认证的，请尽量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供专家参考）。完税证明以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企业对提供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地经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组织推荐工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评估论证和严格把关，做好申报材料完整性匹配性审查，确保推荐质量，对相关数据和资料的逻辑性和完备性审核把关，视情况现场复核或委托第三方论证，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同时在网上申报系统出具审核通过意见。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首批隐形冠军企业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今年对首批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进行评估复核。各地需组织首批隐形冠军示范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填报《复核申请表》(附件 3) 并进行初

审。省经信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三、工作要求

各地经信部门请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第四批隐形冠军企业申报和首批复核企业正式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含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等，纸质文件一份及电子光盘）加盖公章，统一报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联系人：王琼 电话：027-87236872，18907161511

材料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湖北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邮编：430071。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湖北省支柱产业
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湖北省经信厅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市州经信委（局）。

三、申请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填写主营产品是新产品，应做标注。所属行业以《中国制造 2025 湖北行动纲要》聚焦的十大重点领域和六大传统产业，填报为 1、汽车及零部件 2、冶金 3、建材 4、石化 5、轻纺 6、食品 7、信息技术 8、智能装备 9、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 10、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11、新材料 12、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13、航空航天装备 14、北斗 15、轨道交通装备 16、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循环利用 17、其他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确定的隐形冠军企业主要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填报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的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负债总额	
产品情况 (按销售收入大小排序)	产品名称	统计代码 ²		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	近3年 ³ 产品全国(全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如光端机)	(如40010101)			%, ()
经济效益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近3年利润增长率	%, %, %		上年利润	
持续研发能力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办 R&D 机构数量			截至上年末 R&D 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截至申请时间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占知识产权数量的比重	%
	拥有有效专利数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产品质量	上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 ⁴				
	上年度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 ⁵				

¹ 所属行业: 1、汽车及零部件 2、冶金 3、建材 4、石化 5、轻纺 6、食品 7、信息技术 8、智能装备 9、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 10、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11、新材料 12、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13、航空航天装备 14、北斗 15、轨道交通装备 16、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循环利用 17、其他

² 统计代码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填写,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³ 近3年是指以申请的年度为基准年向前3年。

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率是指每亿元工业产值中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比例

⁵ 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是指生产商品总额中,合格品商品额所占的比率。

附件 2

隐形冠军企业 巩固（培育）提升计划书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湖北省经信厅

编制说明

一、申报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的，应编制培育发展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报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计划书编制提纲中的内容。

二、申报企业可参照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的主要条件，制定未来 3-5 年培育发展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三、申报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目标任务和计划，措施得当，切实可行，避免目标任务定的过高过空。

四、已制定未来 3-5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申报企业，可将有关材料一并附上，电子版材料自行扫描附上。

五、提交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通过网络递交。申报企业必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示范培育企业 巩固（培育）提升发展方案

（编制提纲）

一、目标任务

（一）企业未来 3-5 年发展的战略思路

（二）总体目标

（企业总体目标应包括经营目标，如主营业务收入、缴税总额、企业主营业务年平均增长率、企业净利润年平均增长率等方面目标；细分领域主营产品发展目标，如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排名、主营产品出口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产品质量目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水平、产品能耗目标等方面目标；企业创新能力提升目标，如开发新产品数量、企业掌握的关键生产技术和工艺的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研发投入等方面目标，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

（三）工作任务及时间进度

（企业根据战略思路和总体目标，分析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任务，每项任务应有相应的时间节点，任务可包括强化隐形冠军发展战略、提高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等内容）

二、具体计划

（结合目标任务，提出详细工作计划、步骤及路径等，如企业完成目标任务必须实施的项目计划，投融资计划，人才培养计划，海外扩张并购计划，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

三、措施

（申报企业要围绕目标任务和具体计划安排，提出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实施、资金投入、人力资源、评价考核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附件 3

隐形冠军企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市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评定类别	第 () 批 ☐ 示范企业 ☐ 科技小巨人企业 ☐ 培育企业						
	第 () 批 ☐ 示范企业 ☐ 科技小巨人企业 ☐ 培育企业						
主营产品 (或单项冠军 产品) 情况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⁷		
	从事该产品领域 时间 (单位: 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 务收入比重		
	近 3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近 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 或单项冠军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主营产品或单项冠军产品 销售数量 (单位: _____)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金额 (万元) 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拥有有效专利数 (个)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数量	
经济 效益	上年利 润总额			上年销售 利润率		上年上缴 所得税	
	近 3 年效益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						
	主营产品出口额占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⁷ 所属行业: 1、汽车及零部件 2、冶金 3、建材 4、石化 5、轻纺 6、食品 7、信息技术 8、智能装备 9、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 10、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 11、新材料 12、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 13、航空航天装备 14、北斗 15、轨道交通装备 16、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循环利用 17、其他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印发
